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度老港镇联勤联动和安全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老港镇联勤联动和安全监督检查辅助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93.1029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92.64679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2025 年度老港镇联勤联动和安全监督检查辅助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
